

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
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充分的审查，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公司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相关材料，经审慎分析，认为本次新增的关联交易为日常关联交易，遵循公平、公开、公允、合理的原则，交易定价公允，符合市场原则，且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同意公司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。

(此页无正文, 为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杨之曙_____ 马新智_____ 徐国彤_____

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二月一日